

债券简称：20桂交02
债券简称：21桂交01
债券简称：21桂交02

债券代码：149303.SZ
债券代码：149433.SZ
债券代码：149719.SZ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 Guangxi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 Ltd.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上述三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上述三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说明

国海证券作为“20 桂交 02”、“21 桂交 01”及“21 桂交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相关决定情况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外部董事人事安排的通知》（桂国资法人治理〔2022〕21 号），韦宁同志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容恒贤同志工作安排的通知》（桂国资法人治理〔2022〕29 号），容恒贤同志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韦宁先生，1963 年 6 月生，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柳州水泥厂中学教师，广西柳州水泥厂团委副书记、书记、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广西柳州鱼峰水泥企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广西柳州鱼峰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自治区直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现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容恒贤先生，1965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广西桂平县麻垌镇思培中心校教师、第二初中教师、两堡初中教师，广西桂平县纪委监委干部，广西桂平市纪委监委室副主任、主任，广西贵港市纪委监委三室干部、主任、纪委常委、纪检监察一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三）人员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由出资人按权限委派，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由出资人委派的外部董事。以上人员变动均由出资人根据相关程序进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本次变更后，公司当前董事人数为 8 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董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发行人表示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的有效性，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海证券作为“20 桂交 02”、“21 桂交 01”及“21 桂交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立即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尽快规范治理结构。

国海证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

住所/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8 楼

电 话：0771-5811966、0771-5811899

传 真：0771-5811900

联 系 人：王小雪、张伊凡

（二）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层

电 话：010-88576890-081

联 系 人：乔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